

# 堅定支持23條立法 守護港人根本利益



以法論事  
李健豪

完成23條立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第23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回歸祖國已超過四分之一世紀，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一直未得以落實，使香港特區一直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存在制度短板及風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528決定」，對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提出了基本原則並闡明國家政策和立場，當中包括落實中央根本責任和明確香港特區憲制責任，提出建立健全制度和機制，包括：香港特區應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維護國家安全立法。

雖然香港國安法已於2020年6月30日在香港特區頒布實施，但23條規定立法禁

止的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中，香港國安法只涵蓋了兩類，換句話說，按基本法第23條及「528決定」盡快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才能填補香港現時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並會大大減低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對香港及700多萬市民面對的安全風險。特區政府於1月30日啟動立法公眾諮詢。作為愛國愛港的青年律師，責無旁貸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23條盡快完成立法工作，並提出專業意見供特區政府立法參考，助力特區政府順暢履行憲制責任。

**23條新增罪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對於立法建議新增針對破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危害國家安全破壞活動」罪，這是慎防2019年所爆發「港版顏色革命」癱瘓香港的情況再出現。猶記得「港版顏色革命」爆發期間，黑衣暴徒於全港進行大規模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的破壞，不但癱瘓了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更對國家安全構成重大威脅。

前車可鑒，我認為新增的相關罪行是考慮了香港過往出現的亂象而訂立，有其立法的必要性。事實上，不少西方國家如英國就針對相關公共設施破壞而損害國家安全行為而立法應對。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中，所涵蓋是更寬闊含糊的「有損英國安全或利益」，條例所針對「損壞任何資產」更包括英國境外資產，可見相關罪行所針對的行為比香港立法建議更嚴苛。

就政府所建議新增的「在沒有合法許可權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罪，涵蓋大部分透過電腦進行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由於電腦或電子系統科技非常普及且發展迅速，特區政府的電腦或電子系統如遭受入侵或干擾，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不容忽視。事實上，英國早於《1990年誤用電腦法》已有禁止相關罪行，故相關新增罪行可算是及時且必須，並符合現今時代需要。

近年受地緣政治影響，境外政治勢力

不時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以不當手段干預香港事務，意圖損害國家的主權和利益，構成國家安全風險。從近日黎智英案的審訊，證人提及美方的政治力量與其本地的政治傀儡沆瀣一氣，試圖透過西方國家對特區官員進行制裁，以影響特區政府施政，已可見一斑。

隨着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外部勢力在香港透過其代理人的滲透及干預在國安法施行後雖有所收斂，但相關國家安全風險仍然存在。政府建議新增的「境外干預」罪是針對這些境外勢力的本地代理人所進行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而設。當中就建議罪行的「干預效果」、「配合境外勢力」及「使用不當手段」已清晰列出所涵蓋的情況，且條例只針對極少數串連境外勢力意圖以不當手段進行各項干預，試圖危害國家安全的壞分子，絕大多數香港人根本毋須過慮。況且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也有相關「境外干預」法律，這充分反映

了其他國家對境外干預行為對其國家安全威脅的顧慮。既然如此，特區政府是沒理由讓香港特區暴露於國家安全威脅風險而坐視不理。

考慮到國家安全涵蓋範圍之廣闊，及現行國安法尚未覆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基本法第23條立法及香港國安法是互相補足、相輔相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不但是填補現時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更是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及落實全國人大「528決定」的要求。

只要國家安全及利益得到有力維護，香港必會有更安定的社會保障和更穩定的營商環境，市民的生活品質以及幸福感也必會大為提升。作為香港700多萬市民之一，是必須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23條完成本地立法，進一步完善國安法律體系，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讓香港步入更美好、更璀璨的明天！

香港執業律師、思法·青見主席

## 23條立法為香港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議事論事  
衛昕

國家安全以及社會穩定是一個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要更好統籌安全和發展兩個方面，有效應對國家發展過程中的新問題、新挑戰。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部分，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因此，23條立法不僅是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更是助力完善國家安全體系，落實國家總體安全觀的應有之義。回歸以來，香港市民經歷了種種風波，如今都體會到只有維護好國家安全，才能保障個人的權利不受損害，所以特區政府日前啟動23條立法工作，不單回應了香港市民的期盼，更突顯了香港社會的共識。

**一、23條立法有着科學以及充足的立法依據**

大家經常聽到「訂立23條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回歸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憲法是香港特區成立的法律根源，因此，從這個角度看，23條立法的憲制責任就來源於憲法。同時，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其中的「應」字也體現了特區政府的責任。

除此之外，本次23條立法依據也與時俱進，根據香港國家安全法律框架的變化以及新時期國家安全面臨的新的挑戰，其依據也不局限於基本法第23條，同時還包括了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並且需要在法律體系與規制技術上與香港國安法進行銜接、兼容和補充，這就使得整個立法的依據既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同時亦符合國家總體安全觀的精神，具有科學性以及合理性。

**二、23條立法的必要性以及急迫性**

筆者身邊有朋友會感到疑惑，有了香港國安法後，為什麼仍然要立23條呢？相信這也是香港社會一些市民的疑問。如果我們仔細閱讀香港國安法以及基本法第23條就會發現，23條涵蓋7類罪行。雖然香港國安法已涵蓋23條中的分裂國家以及顛覆國家政權罪，但仍有5個罪類並未涵蓋，社會面對的國安風險更趨複雜。

綜觀世界各國，每個國家都有着自己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例如，2023年7月，英國的《國家安全法》通過，極大泛化國安政治概念，警方可以在無搜查令的情況下執行搜查；美國在各領域制訂重要國安法律超過20部，涉及情報收集、反間諜、反恐、投資審查、通訊安全等各個方面。

今天，在國際安全形勢日益複雜、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級的背景之下，西方反華勢力通過香港發動「顏色革命」的風險依然存在，無論經濟、政治還是民生問題都可能被西方反華勢力所利用。記得筆者剛來香港求學的時候，授課教授就語重心長和我們說，香港是「間諜之都」，若沒有完善的國家安全法律，很容易發生「顏色革命」。當時，筆者一直認為「顏色革命」離我們國家、離香港非常遙遠，無需擔心，但是2019年的修例風波讓我第一次認識到「顏色革命」離我們原來那麼近，其對香港政治、經濟、法治和民生的破壞仍然歷歷在目，因此訂立23條有着必要性和緊迫性，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手段，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防止「港版顏色革命」捲土重來。

**三、23條立法強調保障人權**

過去，特區政府也曾經展開23條的立法工作，但是未能完成。過去未能完成立法的原因複雜，除政治因素外，也有市民對自身權利的擔心等，也就是市民關心採取何種方式進行什麼樣的國家安全立法的問題。

1月30日，特區政府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上清楚說明，23條立法必會重視國際公約下保障人權的規定，完全符合國際標準，市民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對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做生意等，不會有任何影響。市民擔心的個人的言論是否違法，政府也澄清，個人言論不在於形式，在於言論者的動機與目的，市民無需擔心誤入法網。

筆者希望並相信，特區政府能藉本次公眾諮詢的機會，耐心、貼地向公眾解釋，讓更多的市民充分理解23條立法的內容，解疑答惑，讓更多的市民理解和支持23條立法。

**四、加強愛國主義教育，為國家安全築牢思想長城**

國家安全法律體系是從體制上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打造了一個「保護傘」。筆者認為，長遠而言，需要不斷加強香港的愛國主義教育，讓香港市民認識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每個公民應盡的義務，我們必須自發維護國家安全。因此，在未來的愛國主義教育中，我們應該持續在全社會鞏固維護國家統一的正確歷史觀、國家觀。推動港澳和內地合作深化中國史、地方史研究，共同開展歷史遺址保護、宣傳教育等，着力構建愛國主義歷史觀等，為香港社會維護國家安全築牢思想長城。

**結語：**

國家安全是國家發展的基石，香港必須完善好整套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才能保障市民的權利，才能輕裝上陣謀發展。筆者希望香港社會團結一致，共同支持23條立法，為維護國家安全築牢防線、守住底線，推動香港由治及興實現更好發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廣西僑聯青年委員會副會長

## 4美駐港總領事「不打自招」!

議論風生  
許子東

香港回歸以來的種種亂象，美國駐港總領事扮演了幕後黑手的角色。儘管美國當局向來否認，但正所謂「鬼拍後尾枕」，就在黎智英案審訊的同時，4名前駐美國駐港總領事在美國報章撰文，公然干預黎智英案的審訊，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還轉發了文章。這種「互動」，正正在在事實證明，黎智英與外國勢力之間勾結的程度有多深、歷史有多久！

這4名美國前駐港總領事包括穆亦樂、包潤石、祁俊文、楊魁棟。在《華盛頓郵報》的這篇文章中，聲稱看到黎智英以及前任總領事郭明翰被「誹謗為同謀」時感到非常擔心，又認為黎智英因正常新聞工作而受到審判，玷污了香港曾經擁有的聲譽云云。

**自暴與黎數十年關係**

從某種程度而言，這篇文章是一份外力干預香港的「罪狀表」和「呈堂證供」。4人當中，穆亦樂與包潤石早在回歸前就駐港，祁俊文、楊魁棟兩人更是不簡單。祁俊文於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駐港，任內發生了反23條立法的大規模遊行，改變了回歸後的政治生態。楊魁棟更加厲害，被稱為「顏色革命」的推手，他曾經自豪地稱，「擔任美國駐吉爾吉斯斯坦大使時，美國協助推動了當地的顏色革命（『鬱金香革命』）」，推翻了獨裁的阿卡耶夫政府」。此人於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駐港，任內香港發生了反國教風波。

至於文章中所提及的郭明翰，則長期與黎智英保持密切關係，更是黎

智英 WhatsApp 對話群組「DC Dems」、「Martin, Jimmy and Mark」及 Signal 對話群組「Jim/Jimmy/Mark Group」的成員。

這4名美國前駐港總領事聯署刊文的舉動，其實說明了一個他們恐怕自己也忘了的事實：黎智英一早就與他們保持密切關係，在長達數十年間時裏，成為美國操控的在港「政治代理人」。

美國當局從2003年開始加大利用香港破壞中國的發展，上述這幾人，是美國當局政策的具體執行人，也是香港一系列亂象的操控者。他們聯署刊文，表面上是在「關心香港」，實際上是往日亂港心態的習慣性反射，意圖破壞香港司法替黎智英脫罪，這等向進一步坐實了黎智英「勾結外力」的罪行。

至於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轉發」這篇文章，更是在說明其亂港政策「一以貫之」，且從未中斷過。然而，這樣偽善的言行，根本改變不了黎智英將面臨法律審判的結果。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作出駁斥，指出「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策劃者和煽動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是香港亂局的幕後推手。」對黎智英依法審判事關國家安全和法律尊嚴，根本不是少數外部勢力粉飾的「言論和新聞自由」問題。香港特區執法部門秉公辦案，司法機關依法審理，於法有據，天經地義。

必須指出，黎智英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任何外部勢力的干擾破壞，都改變不了事實，也只會進一步暴露其險惡居心，也必將如同過去的每一場亂港行動一樣，以慘敗告終！

## 探索大灣區建設區域協調發展新模式

學者論衡

張光南、陳明欽

作為原中央蘇區通過對接粵港大灣區實現振興發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具有重要示範意義。對此需要推動產業對接、開放對接、機制對接、政策對接、理論對接等方面。

原中央蘇區地處江西、福建、廣東三省交界，由於地理因素等多種原因，原中央蘇區發展仍然滯後，民生問題仍然突出，基礎設施薄弱、產業結構單一、生態環境脆弱等問題仍然制約當地經濟社會發展。原中央蘇區發展滯後不利於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不利於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的落實，不利於共同富裕目標的實現，推動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刻不容緩。對此，中央和地方高度重視，先後出台相關政策文件。因此，原中央蘇區通過對接粵港大灣區實現振興發展，不僅具有破解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的經濟意義，更具有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初心使命的政治意義，對於推動全國革命老區振興發展、推廣傳播老區革命精神具有標誌性意義和示範作用。

原中央蘇區對接粵港大灣區應明確服務國家戰略的定位，實現區域協調發展的目標。一是建設原中央蘇區高質量發展試驗區，以「灣區所長+老區所需」模式

推動原中央蘇區創新發展，為革命老區振興發展積累經驗。二是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以「灣區市場+老區融入」模式推動大灣區市場與原中央蘇區市場高效暢通，加快省際交界地區融入全國統一大市場。

**產業與載體對接：「灣區高端要素+老區產業載體」推動原中央蘇區融入大灣區現代產業體系**

一是以「灣區產業資源+老區平台引進」模式，推動原中央蘇區嵌入大灣區先進製造業產業鏈。建議借鑒香港科技轉化模式，利用香港科技金融和深圳創新科技產業優勢，建設專業成果孵化平台，打造「灣區研發+老區製造」「灣區孵化+老區轉化」合作模式。二是以「灣區傳媒創意+老區文化遊」模式，打造紅色旅遊品牌。建議挖掘文化旅遊資源，整合原中央蘇區紅色旅遊資源，打造紅色旅遊教育基地，助力港澳國情教育。三是以「灣區消費需求+老區生態農業」模式，打造粵港大灣區「菜籃子」。四是以「灣區資金服務+老區金融總部」模式，為「灣區+老區」產業聯動提供金融支撐。五是以「灣區中藥研發+老區南藥基地」模式，在原中央蘇區打造國家中草藥種植及深加工創新基地。建議探索與橫琴、澳門等開展中醫藥研發和產業合作，推動原中央蘇區打

造南藥產業龍頭，以梅片等高端藥材生產研發為突破口，實現中國高端藥劑的進口替代，制訂中國中藥標準。

**開放與平台對接：「灣區服務貿易+老區產品營銷」推動原中央蘇區攜手大灣區擴大對內對外開放**

一是以「灣區商業會展+老區特色營銷」模式，打造原中央蘇區特色產品展銷平台。可以借鑒香港商貿發展部門在會展經濟發展中的規劃與經驗，進一步結合大灣區優勢建設原中央蘇區特色產品展銷平台。二是以「灣區金融支持+老區跨境電商」模式，建設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一方面可以借助港澳金融產業優勢，打造創新驅動與「互聯網+」的服務業專業市場與B2B電商平台。另一方面應該優化全球採購中心的交易系統、服務系統和管理系統配套，建設專業線上交易系統。

**機制與模式對接：「灣區創新機制+老區專責對接」成立專責小組，創新對接合作機制，增強企業吸引力**

一是建立區域間協商合作機制，成立專責小組，推動高效對接。二是提供政策支持，暢通要素流動，保障人才、金融、土地等發展要素供給。三是在跨區域政務服務、利益分配、協商合作等方面創新體制機制，推動市場設施高效聯通。四是產

官學協同政策研究與產業招商——智庫頂層設計、產業精準對接、地方搭建平台。建議智庫舉辦國家政策專題研討會，以政策研究為主題，聚焦原中央蘇區和大灣區兩個地區，產官學三方共同參與，邀請由招商需求的地方、有投資意向的企業、有科技成果的團隊，共同搭建新式產業招商平台。五是原中央蘇區主動擔當，打造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大後方和後勤基地。建議在應對重大公共事件上的合作，發揮原中央蘇區食品供給等方面的保障功能，強化大灣區面對新冠疫情等突發事件的應急能力。六是聯合灣區智庫、協會組織專題培訓，強化原中央蘇區政府工作人員和企業主要負責人對接大灣區的能力。

**政策與實踐對接：「灣區政策研究+老區先行先試」開展化解區域發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協調專題研究**

一是借助灣區智庫資源成立「區域發展政策研究院」，開展區域經濟政策、區域協調發展專題研究，為革命老區化解不平衡不充分問題和省際交界地區融入全國統一大市場提供決策支持。原中央蘇區對接粵港澳大灣區應常態化智庫諮詢，為原中央蘇區化解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提供具有實用性、時效性、可行性的決策參考。同時，依託灣區智庫資源，開展針對區域

經濟發展不均衡不充分不協調問題的深層次、系統性、專題性的學術研究，為區域政策提供智庫服務。二是建立智庫政策研究轉化利用機制，組建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專家委員會，未來擴大為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原中央蘇區對接粵港澳大灣區應邀請大灣區專家組建振興原中央蘇區專家委員會，參與重要政策審核、重要項目驗收、智庫政策建議轉化等，提高政策項目的實效性。

**宣傳與案例對接：「灣區國際宣傳+老區發展模式」在區域發展方面構建中國特色經濟學理論，在區域協調方面展示中國發展道路，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講好中國故事**

一是打造並完善區域協調發展案例庫、文獻庫、數據庫，為區域可持續發展提供政策參考與決策支撐，探索總結中國特色區域經濟學理論。二是在原中央蘇區對接大灣區過程中建設原中央蘇區成為區域協調發展試驗區，發揮大灣區發揮國際化優勢，在區域發展方面構建中國特色經濟學理論，在區域協調方面展示中國發展道路，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講好中國故事。

作者分別為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粵港澳區域發展研究所所長；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博士